

附件1

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(征求意见稿)的起草说明

为落实中央、省、市专项工作部署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2023年12月31日以前以县市场监管局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。

根据清理工作要求，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，或者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代替，或者主要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应宣布废止；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、任务已完成，实际上已经失效的，应宣布失效；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，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有必要继续实施的，应予以修改。

经反复认真梳理和确认，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继续有效1件。

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15日